**低保证明**

兹有（说明：此处填写的是“低保证”持有人姓名）（身份证号：），是我县（区）街道（镇）社区（村）居民，现住（家庭地址），该家庭从年月起至今享受低保，该家庭享受低保待遇的成员还有：（说明：此处填写毕业生姓名）（身份证号）。

特此证明。

XX县（区）民政局

20XX年月日

（说明：此处加盖县（区）级民政部门公章，公章下压日期，日期要在9月1日以后）

以下文字打印前请删除：

备注：

1、**“说明”**请在打印前删除。

2、“”处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。

3、如当地县（区）民政部门有自己的格式文本也可以，但此文本中须明确表示毕业生正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。